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西南服务团及二野军大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西南服务团团史研究会和二野军大校史研究会长寿分会开展各种活动及慰问经费。					
立项依据	1988年4月成立西南服务团团史研究会长寿分会，经费用于西南服务团团史研究会开展活动、节日慰问等。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活动2次；做好西南服务团及二野军大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开展节日慰问活动次数	=	2	次/年	15.00	是
	节日走访慰问覆盖率	=	100	%	15.00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确保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率	≥	95	%	20.00	
	老干部走访慰问覆盖率	=	100	%	15.00	
	老同志满意度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寿委办发〔2010〕39号、长财行〔2010〕73号文件精神，建立长寿区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制度，设立长寿区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用于因生病住院、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孀困难帮扶。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长寿区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寿委办发〔2010〕39号）、《关于解决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的请示》（长财行〔2010〕73号）及政府批示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每年开展2次帮扶活动，对因生病住院、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孀按照困难程度给予一定的经济帮扶，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开展帮扶次数	=	2	次/年	15.00	是
	符合帮扶条件率	=	100	%	15.00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老干部困难和问题解决率	≥	80	%	15.00	
	确保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率	≥	95	%	20.00	
	老干部满意度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关工委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8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8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召开“五老”工作团工作会议、座谈会、春节慰问；开展“党史国史教育讲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讲座”、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等；开展留守儿童慰问、贫困学生慰问活动以及开展中华魂读书活动。						
立项依据	关于安排区关工委2019年工作经费的请示（长财社文〔2019〕14号）及政府批示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护“五老”同志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热情，积极组织“五老”工作团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党史国史巡回讲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讲座、青少年法制教育等活动；慰问帮助留守儿童、贫困学生，让特殊困难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慰问贫困大学生人数		≥	25	人	15.00	是
	慰问留守儿童人数		≥	50	人	15.00	
	6月资金到安排位率		=	100	%	15.00	
	“五老”工作团作用发挥率		≥	80	%	15.00	
	青少年中华魂读书活动参与率		≥	50	%	20.00	
	“五老”满意率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及企业建初干部医疗补助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5.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5.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每月按规定报销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一次性划拨企业建初干部医疗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区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的实施意见》（长组发〔2003〕334号）						
当年绩效目标	每月为企业离休干部按规定报销医药费；向社保局划拨企业建初干部医疗补贴，由社保局发放，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和企业建初干部病有所医。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人数		=	3	人	20.00	是
	企业建初干部医疗补贴到位率		=	100	%	15.00	是
	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时间		≤	7	天	15.00	
	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率		≥	90	%	15.00	
	确保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率		≥	95	%	15.00	
	老干部满意度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干部及企业建初干部生活补贴、建工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9.1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9.1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按月发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向社保局一次性划转企业建初干部生活补贴、建工补贴，由社保局按月发放。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区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的实施意见》（长组发〔2003〕334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月发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向社保局一次性划拨企业建初干部生活补贴和建工补贴，由社保局按月发放，确保企业离休干部、企业建初干部、建工人员的生活补贴落实到位，让他们安享晚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3	人	20.00	是
	补贴发放到位率			=	100	%	15.00	是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离休干部和建初干部生活保障率			=	100	%	15.00	
	确保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率			≥	95	%	15.00	
	老干部满意度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活动费、健康体检及健康疗养费等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76.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76.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职能职责及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离休干部、厅级和原县级退休干部、处级和原县管实职科级干部开展节日活动、健康体检、参观考察，发放健康疗养费。					
立项依据	《印发〈关于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老〔2010〕141号）、《关于印发〈长寿区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委老〔2011〕15号）、印发《关于落实长寿委办〔2008〕29号文件经费的请示》（长委老〔2008〕15号）及政府批示同意、《关于增加离休干部和市管退休干部健康体检经费的请示》（长委老文〔2015〕5号）及政府批示同意、《关于落实全市老干部工作专题会所需经费的请示》（长委老〔2008〕36号）《关于离休干部特需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长财行发〔2002〕1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落实老干部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让他们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发挥余热，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让他们安享晚年。组织老干部开展节日游园活动2次，丰富老干部的晚年生活；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开展健康体检1次、发放老干部健康疗养费，确保老干部身心健康；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2次，让老干部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余热。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次数	=	2	次	15.00	
	健康疗养费发放到位率	=	100	%	20.00	是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老干部作用发挥参与率	≥	50	%	15.00	
	确保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率	≥	95	%	15.00	
	老干部满意度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节日、住院等慰问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00.18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00.1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职能职责及相关文件规定，每年开展两次节日普遍慰问活动、看望生病住院老干部及老干部去世家属慰问、老干部“逢九满十”生日慰问等。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老干部相关待遇的请示（长委老文〔2022〕13号）及政府批示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落实老干部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让他们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发挥余热，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让他们安享晚年。每年开展普遍走访慰问活动2次、对生病住院老干部及对去世老干部家属及时进行走访慰问、对“逢九满十”老干部生日慰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开展节日普遍慰问次数		=	2	次	20.00	是
	节日走访慰问覆盖率		=	100	%	15.00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老干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覆盖率		≥	100	%	15.00	
	确保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率		≥	95	%	15.00	
	老干部满意度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组织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培训、参观考察、表彰先进、开展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等活动。							
立项依据	《关于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所需经费的请示》（长委老文〔2017〕9号）及政府批示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组织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开展培训，增强离退休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加强与离退休党支部之间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离退休党支部的作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组织学习培训			≥	1	次	20.00	是
	开展活动			≥	1	次	15.00	是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离退休支部作用发挥率			≥	80	%	15.00	
	确保老干部队伍和谐稳定率			≥	95	%	15.00	
	老干部满意度			≥	95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办学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3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3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老年大学职能职责开设老年大学兴趣班，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工作，促进老龄问题综合治理。组织老年群体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型社区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提高老年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确保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年大学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关于增加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运行经费年初预算的请示》（长委老文〔2021〕8号）及政府批示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为老年群体免费开设太极、电脑、曲艺、民舞、交谊舞、音乐、合唱、健身舞班40个；招收老年学员3000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开班学期数			=	2	期	20.00	是
	开设班数			≥	40	个	15.00	是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老年学员精神文化需求满足率			≥	30	%	15.00	
	老年群体受教育人数			≥	2000	人	15.00	
	老年学员满意度			≥	90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临聘工资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0.26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26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临聘人员满意度		≥	95	%	10	否
	临聘人员持续服务期限		≥	1	年	20	否
	及时发放率		≥	100	%	30	否
	足额发放率		≥	100	%	30	是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	023-40661380			